



#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131-2

采购人：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晶晶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日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2
一 总 则 .....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开标一览表； .....	18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8
3.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8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9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20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20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20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0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1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1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1.投标书	2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4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6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33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3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34
招标文件 .....	35
第二册 .....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	3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0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44
一、货物内容: .....	44
二、项目要求: .....	6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7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73
综合评分表.....	74
招标文件 .....	7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8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131-2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

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 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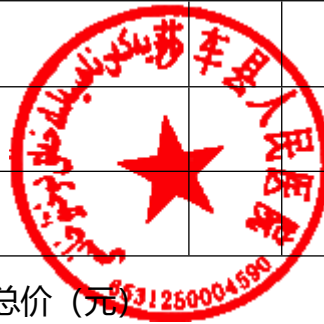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如有)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 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 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 用来更换已经磨损, 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 减少停机损失, 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 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 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 \*      标项： \* \*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131-2**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GJ-(GK)131-2
- 2.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357700
- 5.最高限价（元）：921500、640000、796200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标项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2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标项二)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标项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79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址：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98-85251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方式：刘晶晶 18209987338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人民医院</u> 地址： <u>莎车县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刘老师</u> 联系电话： <u>0998-852513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刘晶晶</u> 联系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li> <li>（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li> <li>（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li> <li>（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li> <li>（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li> <li>（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li> </ol>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p>



	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b>项目总预算金额： 2357700 元</b> <b>标项 1： 921500 元</b> <b>标项 2： 640000 元</b> <b>标项 3： 796200 元</b>
2.3	<b>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b>
12.1	<p><b>投标保证金形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p> <p><b>标项 1：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b></p> <p><b>标项 2： 128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元整）</b></p> <p><b>标项 3： 15000 元（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b></p> <p>（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b>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p> <p><b>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b></p> <p><b>账号： 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行号： 313894000405</b></p> <p>财务室联系方式： 18209987338</p> <p><b>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p> <p><b>B: 退投标保证金：</b></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进行行政采云合同备案, 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p>



	<p>—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 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b>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b></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 1.50%收取；100 万—500 万按 1.20%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1.00%收取；1000 万元—10000 万元按 0.05%收取；10000 万元以上按 0.01%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是、否）</p>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货物内容：

### 标项一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显微镜	<p>1、放大倍数：40X-1000X</p> <p>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30°倾斜。铰链组可360°旋转，在标准60mm瞳距时，通过旋转双目筒，可将眼点高度提升30mm以上</p> <p>3、目镜：带视度补偿、平场目镜</p> <p>4、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内倾式伍孔转换器</p> <p>5、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载物台上下行程≥30mm，带随机可调式平台上限位装置，全金属齿轮齿条调焦机构，微调精度0.002mm。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衬附件接口。</p> <p>6、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X、Y方向同轴调节，线轨传动，X方向无齿条伸出。载物台面积≥210X170mm，移动范围≥78mmX50mm，片夹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1mm，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2mm。</p> <p>7、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W D≥15mm，10X/NA≥0.25/W D≥10.8mm，20X/NA≥0.65/W D≥0.8mm，100X/NA≥1.25/W D≥0.21mm。物镜清晰圆直径：4X物镜≥18.6mm、10X物镜≥18.5mm、20X物镜≥18.6mm、40X物镜≥18.8mm、100X物镜≥18.9mm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65%。</p> <p>8、照明系统：宽电压输入；大功率高亮度3W LED，带电源指示灯，防止人未关灯，避免安全隐患。</p> <p>9、超强续航功能：机身自带type-c接口，支持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USB接口，可以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即在停电时，能够将移动电源最为显微镜电源，极大的便于用户在室外或者停电状态下使用，摆脱显微镜对于电源插口的依赖，更具人性化。</p> <p>10、智能感应装置：具备ECO智能感应装置，在连续15min-30min无人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进入待机状态，再次回来可智能开启，节能降耗，更具人性化。</p> <p>11、硬件：数码芯片，≥800万像素，像素大小2.0um*2.0um, USB3.0高速输出。分辨率3840*2160@35帧</p> <p>12、机身带搬运手柄，方便便于搬运；机身带收纳仓，便于收纳电源线和充电装置。</p> <p>13、产品具有医疗资质及检验报告，ISO9001、ISO14001、</p>	1	台	3年



		<p>ISO13485 国际认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进行严格控制。</p> <p>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处理完成。安装产品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p>			
2	快速冰冻切片机	<p>1、具备<math>\geq 2</math>个独立压缩机制冷，在显示屏界面可直观显示2个压缩机状态。</p> <p>2、进样方式为电机驱动样本头进样，拒绝刀架进样模式，</p> <p>3、样本托：采用平面结构设计；标配<math>\geq 5</math>种颜色、2种大小规格的样本托；</p> <p>4、冷冻位点：<math>\geq 20</math>个冷冻位点（含2个半导体制冷），</p> <p>5、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math>\geq 10</math>英寸，常用功能和参数一览无余，操作便捷；</p> <p>6、切片厚度设置：0.5-100 <math>\mu\text{m}</math>，最小0.5 <math>\mu\text{m}</math>增幅步进。</p> <p>7、修片厚度设置：5-600 <math>\mu\text{m}</math>；</p> <p>8、样本回缩：1-100 <math>\mu\text{m}</math>，5 <math>\mu\text{m}</math>增幅；</p> <p>9、水平行程范围：<math>\geq 30\text{mm}</math>，垂直行程范围：<math>\geq 60\text{mm}</math>；</p> <p>10、电动进样速度：至少两档可调，900 <math>\mu\text{m/s}</math>、1800 <math>\mu\text{m/s}</math>；</p> <p>11、自动除霜功能：可设定自动除霜时间点，实现自动启动除霜功能，也可以手动一键开启除霜功能；</p> <p>12、样本头制冷：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math>-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可调。</p> <p>13、制冷标配实现<math>\geq 4</math>点制冷，且可单独进行箱体、样本头、刀架、冷台等多点制冷，制冷温度可单独进行控温及调节。</p> <p>14、样本头角度：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本目标定位 X 轴和 Y 轴通用<math>8^{\circ}</math>；</p> <p>15、刀架制冷温度：<math>-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温度精准且可以调节；</p> <p>16、箱体制冷温度：<math>-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休眠时<math>-1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math>，精准可调；</p> <p>17、冷冻台：温度范围<math>-10^{\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math>，温度精准且可以调节。</p> <p>18、具有多功能按键板：仪器左侧具备按键板，可实现样本头快速调节；拒绝摇杆式操作。</p> <p>19、按键板区域配置小屏辅助显示，小屏尺寸<math>\geq 1.0</math>英寸，可显示切片值、修片值、温度参数等。</p> <p>★20、具有玻片放置区：可以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斜立摊开放置，不会让玻片背面和设备贴合造成污染，保持玻片洁净和取用便捷；拒绝顶部平铺摊开摆放。</p> <p>★21、箱体配备消毒功能，消毒可手动快速开启，也可设置自动定时开始，有效控制箱体内的细菌繁殖及快速杀菌。拒绝其它耗材类消毒方式。</p> <p>★22、设备具有抗菌纳米银离子涂层，有降低生物污染的风险；（提供证明文件）</p> <p>★23、具有温度程序存储功能：预置温度程序数量<math>\geq 3</math>组，可设置各点温度<math>\geq 3</math>种，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头、冷台、刀架</p>	1	台	3年



	<p>温度可进行自定义编辑，可以一键快速切换不同组织所需的冷冻温度；（提供 3 组温度程序及 3 点制冷温度调节实物图片）</p> <p>24、具有样本记忆功能：记忆存储样本进样位置，更换新样本时，可一键复位到预设位置；</p> <p>25、具有智能修片功能：可自动识别半刀修片与切片，无需人为切换及无需右手辅助其他操（按键、操作杆、触屏等）</p> <p>26、具有冷凝瓶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冷凝废液瓶液位，提前预警更换；（提供冷凝瓶检测自动功能实物图片）</p> <p>27、标配智能照明系统：照明亮度可调，并可随玻璃门自动感应，控制照明系统的开启和关闭；（提供照明亮度可调实物图片）</p> <p>28、退刀器及护刀板采用金属材质并固定在刀架上，操作简便、防腐耐用且不易丢失。</p> <p>29、设备内置可拓展 USB 接口<math>\geq 2</math> 个，网线接口<math>\geq 1</math> 个，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软件升级更新、外接扫描器、设备有线联网</p> <p>30、具有状态指示功能：仪器正面具有条形指示灯，<math>\geq 3</math> 种颜色可直观指示设备工作状态；</p> <p>31、用户管理：<math>\geq 2</math> 级用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账户和普通账户</p> <p>32、机芯外置于冷冻箱体外，提升制冷效率，降低机芯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33、从室温 20℃ 开机，制冷时间<math>\leq 2</math> 小时可实现切片（提供制冷实时曲线图等证明材料）</p> <p>34、刀座底部带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定位范围为：10-50mm（提供刀座刻度调节实物图）</p> <p>35、刀架具有快速快速定位刻度指示，调整角度范围为 0-15°</p> <p>36、具有检测报告。</p> <p>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p>	
--	--	--



3	生物组织包埋冷冻台	<p>1、中文液晶显示屏；</p> <p>2、具有可设定每天 24 小时循环开/关机和一个月内任意时间开/关机功能；</p> <p>3、设定温度 0 到-40℃，显示温度-40℃到 99℃；</p> <p>4、压缩机工作模式，每次停机后再工作需等待 260 秒。初次上电，也需等待 260 秒；</p> <p>5、设定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温度具有记忆功能，（断电之后不会刷新）；</p> <p>6、输入电压：AC220V/50HZ；工作电流 0.62A，起动电流 2.3A；</p> <p>7、最大功率：120AV；</p> <p>8、工作台环境温度范围：15℃至 35℃；</p> <p>9、工作台环境相对湿度：最大 80%；</p> <p>10、冰台板尺寸：≥320×320mm,放标准包埋盒至少 50 个；</p> <p>11、冰台板检测温度：-18℃ / 1~2 小时（环境温度 30℃）；</p> <p>12、外形尺寸：≥400×625×375；</p> <p>13、重量：≤22Kg</p>	2	台	3 年
4	病理取材板	<p>尺寸≥70*40cm，厚度有 3mm，默认支脚高度是 8cm</p>	1	个	3 年
5	医用恒温冰箱（150 升）	<p>容积：≥150L；温度：2-48 度</p> <p>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p> <p>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p> <p>3、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p> <p>4、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p> <p>5、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p> <p>6、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偏差范围小。</p> <p>7、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p> <p>8、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p> <p>9、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p> <p>10、此产品为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p> <p>1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p>	1	台	3 年



		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6	挂镜柜	<p>1. 装载量：可悬挂≥6条内镜。</p> <p>2. 用途：用于清洗消毒后的软式内镜的存放与除湿。</p> <p>3. 材质：外罩为正反面光洁的钢模塑钢板，外为镀锌、喷塑、面饰烤漆，抗紫外线保护；内胆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残留细菌。</p> <p>4. 门材质/结构：单门设计，内镜储存状况完全可视，可视门不怕磕碰，美观大方，采用磁性门密封，门密封性优秀，隔绝柜外空气。</p> <p>5. 储存方式：直挂式，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p> <p>6. 悬挂架：分上中下三层固定。</p> <p>7. 固定方式：固定采用上中下三层定位，保证内镜悬挂过程中的稳定。</p> <p>8. 控制器：一体化控制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数码显示，稳定可靠，操作面板包含除湿键、消毒键、照明键，并具有设置功能，提供依据。</p> <p>9. 显示屏：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循环通风时间、紫外线杀菌时间。</p> <p>10. 功能要求：可实现0-99min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可根据需求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p> <p>11. 风机：双风机，采用高性能电容式轴流风机，两个风机采用一进风一出风方式运行，保证内胆中空气循环流动，对内镜进行干燥。</p> <p>12. 消毒方式：采用优质紫外线灯管，隐藏式安装，有效杀灭柜体内空气中的细菌。</p> <p>13. 照明：内置LED照明灯，便于存放/拿取软式内镜。</p> <p>14. 电源要求：220V/50Hz。</p> <p>售后服务：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p>	2	台	3年





7	<p>清洗消毒追溯系统</p> <p>1. 用途：用于内镜中心科室内洗消、储存、诊疗、质量控制等工作管理与储存，便于追溯与查询，协助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达到质量控制功能。</p> <p>2. 原理：利用 RFID 技术，对内镜的洗消、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控，达到质量控制目的，进而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组成：包含内镜洗消、内镜存储、内镜诊疗、质量控制四大模块。</p> <p>内镜洗消模块：</p> <p>3. 连接内镜清洗工作站，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连接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自动获取设备洗消数据。</p> <p>4.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洗消人员、洗消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p> <p>5. 质量控制：语音提醒功能，不规范作业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语音告警；洗消阶段监控：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辅助用户完成洗消工作；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洗消监控进行特殊标记及颜色区分。</p> <p>6. 内镜洗消明细统计：查询内镜洗消明细，可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查询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洗消明细。可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统计洗消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洗消内镜数量，可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p> <p>7. 身份鉴权：提供用户登录身份鉴权能力，系统管理权限鉴别，防止非授权人员随意访问系统。操作员登录模式，用于洗消人员的登录；管理员登录模式，用于护士长等管理者的登录。</p> <p>8. 人员管理：可维护科室人员信息，包括：科室、岗位、用户编码、院内工号、用户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座机号等。</p> <p>内镜管理：可维护科室所有内镜的基础信息。包括：内镜编码、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所属科室、厂家、使用次数、内镜状态、</p> <p>科室管理：可以添加多科室管理。</p> <p>9. 消毒液监测：可记录：消毒液种类，消毒液名称，监测设备，消毒槽，监测时间，操作人，监测结果（是否合格），监测结果照片。</p> <p>其他功能：支持储镜室实时库存、出入库查询；</p> <p>内镜存储模块</p> <p>10. 实现内镜储存柜出入库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出入库时间、操作人、储存柜号、内镜名称数据记录；系统支持储存流程记录信息完整时自动提交数据库保存，无需用户二次操作软件，有效减少用户操作次数并降低储存记录漏保</p>	1	套	5 年
---	--	---	---	--------



	<p>存的概率。</p> <p>11. 储存阶段数据: 操作人、出入库内镜名称、出入库内镜型号、出入库内镜钢号、内镜出入库时间、内镜状态、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p> <p>12. 库存/出入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包括储存柜名称、储存柜编号、内镜名称、内镜编号; 查询结果包括内镜名称、内镜型号、操作人、入库时间、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软件证书: 软件厂家如获取追溯系统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列出全部数量, 提供依据。</p> <p>13. 售后服务: 终身维护, 如设备出现问题, 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 如有密码, 则密码开放, 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p>			
8	<p>脑反射治疗仪</p> <p>1、产品名称体现“脑反射”字样, 保障临床收费的合规性, 提供注册证佐证;</p> <p>2、生产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产品名称需在认证证书上体现;</p> <p>★3、适用范围: 磁疗部分:用于神经科、精神科、心理科及康复科疾病领域的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电疗部分: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 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 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含有评估训练软件, 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治疗。磁疗部分与电疗部分既可同时使用, 亦可单独使用。</p> <p>4、双主机通道, 可同时对两名患者进行治疗;</p> <p>★5、多模态治疗: 集成 2 路经颅磁治疗, 2 路脑反射治疗 (小脑顶核电刺激), 4 路肢体电刺激, 2 路音频刺激和评估训练模块;</p> <p>6、独立一体机箱设计, 实现设备多场景应用;</p> <p>7、配备高性能一体机电脑, 非液晶显示屏;</p> <p>8、计算机支臂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 方便临床多场景应用;</p> <p>9、不同的治疗接头采用防呆设计, 防止使用的误插拔, 保障临床使用的安全;</p> <p>10、治疗帽磁感应强度: 弱档: 6mT±3mT; 强档: 14mT±4mT;</p> <p>★11、治疗帽磁场频率: 弱档 55Hz±1Hz, 强档 69Hz±1Hz;</p> <p>12、振动功能: 振动强度分为 4 档 (1~4) 振动频率分为 5 档 (1~5);</p>	1	台	5 年





	<p>13、治疗体数量：治疗体个数<math>\geq 6</math>，治疗体相对位置可调；</p> <p>14、经颅磁治疗帽的头围可调，适用于不同患者的治疗</p> <p>15、经颅磁治疗帽的各导线连接部位能承受<math>\geq 30N</math> 拉力；</p> <p>16、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最大输出电流强度 <math>40mA \pm 10\%</math>,分 60 档可调</p> <p>17、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最大强度输出幅度值为 <math>20V \pm 10\%</math>。</p> <p>18、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脉冲宽度为 <math>60us \pm 10\%</math>。</p> <p>19、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工作频率 <math>5.4kHz \pm 10\%</math></p> <p>20、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电路最大电压峰值 <math>30V</math>。</p> <p>21、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调制频率共 9 档，在 <math>200mHz \sim 185Hz</math> 范围内；</p> <p>22、肢体刺激最大输出电流强度：<math>60mA \pm 10\%</math>，分 60 档可调</p> <p>23、肢体电刺激最大强度输出幅度值为 <math>30V \pm 10\%</math>。</p> <p>24、肢体电刺激脉冲宽度 <math>48us \pm 10\%</math></p> <p>25、肢体电刺激工作频率 <math>8kHz \pm 10\%</math>。</p> <p>26、输出电路最大电压峰值 <math>&lt; 100V</math>。</p> <p>27、肢体调制频率共 8 档，在 <math>50mHz \sim 5Hz</math> 范围内；</p> <p>28、人机交互管理软件，患者信息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包含姓名、年龄、性别、诊断科室、住院号、床位、就诊日期等</p> <p>29、软件包含治疗处方管理，内置经颅磁治疗、脑反射治疗、音频刺激等专家级处方，并支持新增处方；</p> <p>30、软件包含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p> <p>31、软件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快速进行资料备份；</p> <p>32、刺激参数可以依据治疗进行个性化调节：经颅磁治疗可调节磁场强度、振动强度、振动频率及治疗时间；脑反射治疗（小脑顶核电刺激）可调节耳后强度、耳后频率、刺激时间及音频序列；肢体电刺激可调节肢体 I、II 强度、肢体 I、II 频率、刺激部位、刺激时间等；</p> <p>33、软件包含评估训练模块，内置 100 余种量表评估+7 套认知训练测试；客观辅助操作人员对患者病情及治疗效果进行评估</p> <p>34、刺激开始及结束有语音提醒，便于医生和病人做好刺激准备，缓解病人紧张情绪；</p> <p>35、程序自带人体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快速精准定位；</p> <p>36、报告输出方式：软件可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p> <p>37、音频刺激为不同的频率刺激，有相关临床验证，非普通的白噪音；</p> <p>38、与我院 HIS、LIS 等系统相连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端口费。</p>		
--	---	--	--



9	<p>经颅直流电刺激仪</p> <p>1. 设备用途：适用于神经康复领域中，对肢体运动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疾病的辅助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原发性失眠。</p> <p>2. 设备规格：</p> <p>2.1 输出电流：</p> <p>tDCS 模式：0~100 档可调，100 档输出幅度为 2mA，允差±10%</p> <p>Tonic 模式：0~100 档可调，100 档输出幅度为 6mA，允差±10%</p> <p>Burst 模式：0~100 档可调，100 档输出幅度为 6mA，允差±10%</p> <p>自定义模式：0~100 档可调，100 档输出幅度为 6mA，允差±10%</p> <p>2.2 通道：</p> <p>4 通道（主机 2 通道+2 台便携设备），可同时用不同模式治疗 4 名患者；</p> <p>2.3 脉冲宽度：</p> <p>Tonic 模式：脉冲宽度 100 μs~1000 μs，步进值为 1 μs，允差±10%</p> <p>Burst 模式：脉冲宽度 100 μs~500 μs，步进值为 1 μs，允差±10%</p> <p>自定义模式：脉冲宽度 100 μs~500 μs，步进值为 1 μs，允差±10%</p> <p>2.4 脉冲频率：</p> <p>Tonic 模式：脉冲频率 5Hz~100Hz，步进值为 1Hz，允差±10%</p> <p>Burst 模式：脉冲频率 500Hz~2500Hz，步进值为 1Hz，允差±10%</p> <p>自定义模式：脉冲频率 500Hz~2500Hz，步进值为 1Hz，允差±10%</p> <p>2.5 调制频率：</p> <p>Burst 模式：调制频率 5Hz~100Hz，步进值为 1Hz，允差±10%</p> <p>自定义模式：调制频率 5Hz~100Hz，步进值为 1Hz，允差±10%</p> <p>2.6 工作时间：</p> <p>工作时间：0~60min，步进值为 1min，最长时间允差±1min</p> <p>3. 管理软件：</p> <p>3.1 多种刺激模式：4 种刺激模式及伪刺激、预刺激模式</p> <p>tDCS 模式：直流刺激波形</p> <p>Tonic 模式：以单一脉冲组成的连续波</p> <p>Burst 模式：以 5 个相同脉冲组成一个脉冲群的波形</p> <p>自定义模式：以 2~10 个相同脉冲组成一个脉冲群的波形</p> <p>3.2 参数设置：每种治疗模式默认治疗参数和使用部位，也可根据临床经验灵活设置治疗参数，包括治疗模式、治疗时长、刺激持续时间、刺激暂停时间、脉冲群中脉冲个数、调制频率、脉冲频率、脉冲宽度、强度、阳极部位、阴极部位等参数；</p>	1	台	5 年
---	--	---	---	-----



	<p>3.3 电流控制：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p> <p>3.4 全中文操作系统，配套的管理软件系统内含专家及治疗方案可供参考</p> <p>3.5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p> <p>3.6 实时显示每条通道治疗状态，具有显示输出状态、病人姓名、治疗方案名称、负载阻值、治疗时间等功能；具有治疗记录查询、病例管理等功能；</p> <p>3.7 安全保护：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可以暂停或终止治疗；检测范围 0~100kΩ；&lt;10kΩ，允差±1kΩ；≥10kΩ，允差±10%</p> <p>4. 移动端 提供 2 台移动终端刺激器，并支持后期拓展增配。</p> <p>5. 电极：配备耳部电极、理疗电极片等。</p> <p>与我院 HIS、LIS 等系统相连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端口费</p>			
--	---	--	--	--

## 标项二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全自动血液沉降分析仪	<p>技术规格：</p> <table border="1"> <tr> <td>应用范围：血液红细胞沉降率测定</td> <td>读数精度：±0.1 mm</td> </tr> <tr> <td>测量方式：定时扫描红外检测</td> <td>结果分辨率：1mm/1h 和 1mm/2h</td> </tr> <tr> <td>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mm/h）</td> <td>血液高度范围：50mm—64mm</td> </tr> <tr> <td>分析容量：最大 80 个测试/每小时</td> <td>显示：液晶显示触摸屏</td> </tr> <tr> <td>分析通道：≥40 个</td> <td>通讯接口：串行接口</td> </tr> <tr> <td>装载容量：最大每批 40 个样本</td> <td>打印：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td> </tr> <tr> <td>装载形式：即插即测</td> <td>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80%</td> </tr> </table>	应用范围：血液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读数精度：±0.1 mm	测量方式：定时扫描红外检测	结果分辨率：1mm/1h 和 1mm/2h	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mm/h）	血液高度范围：50mm—64mm	分析容量：最大 80 个测试/每小时	显示：液晶显示触摸屏	分析通道：≥40 个	通讯接口：串行接口	装载容量：最大每批 40 个样本	打印：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装载形式：即插即测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80%	2	台	5 年
应用范围：血液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读数精度：±0.1 mm																		
测量方式：定时扫描红外检测	结果分辨率：1mm/1h 和 1mm/2h																		
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mm/h）	血液高度范围：50mm—64mm																		
分析容量：最大 80 个测试/每小时	显示：液晶显示触摸屏																		
分析通道：≥40 个	通讯接口：串行接口																		
装载容量：最大每批 40 个样本	打印：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装载形式：即插即测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80%																		



		<table border="1"> <tr> <td>测量时间: 30 min 和 60 min 选择</td> <td>电 源: AC 220±22V; 50±1Hz</td> </tr> <tr> <td>取样间隔: 3min</td> <td>温度修正: 自动修正至 18℃</td> </tr> <tr> <td colspan="2">测量范围: (1 - 140 ) mm/h</td> </tr> </table> <p>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七寸彩色触摸屏</li> <li>2. 快速测量, 操作简便, 仪器测量全过程采用微机控制</li> <li>3. 测量有 30 分钟或 60 分钟, 两种工作方式选择</li> <li>4. 可根据血样中红细胞沉降高度与时间提供红细胞沉降的动态图形</li> <li>5. 自动将检测温度下 (15℃-32℃) 的血沉结果修正至 18℃ 时的血沉值</li> <li>6. 可同时对 ≥40 个血沉测试管进行测试, 最快测量速度可达 80 个样品/小时</li> <li>7. 可在血沉测试后, 对离心后的血沉管进行压积测试计算</li> <li>8. 可输入 15 位数字的病人编号, 支持条形码扫描输入</li> <li>9. 分析结果不仅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还可用内装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li> <li>10. 仪器设有标准接口, 可与外部计算机连接进行远距离通讯和数据处理</li> <li>11. 可存储样品测量结果 (≥4000 个样品)</li> <li>12. 与我院 HIS、LIS 等系统免费连接, 质保期内承担端口费用。</li> </ol>	测量时间: 30 min 和 60 min 选择	电 源: AC 220±22V; 50±1Hz	取样间隔: 3min	温度修正: 自动修正至 18℃	测量范围: (1 - 140 ) mm/h				
测量时间: 30 min 和 60 min 选择	电 源: AC 220±22V; 50±1Hz										
取样间隔: 3min	温度修正: 自动修正至 18℃										
测量范围: (1 - 140 ) mm/h											
2	医用低温离心机 (≥96 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电脑控制, 触摸面板, 直观数字显示, 运行参数可自动记忆, 可直接启动, 方便操作使用</li> <li>2、大力矩无刷电机驱动, 超高速轴承, 运行平稳, 免维护</li> <li>3、多层减振结构, 无氟压缩机组, 振动小、噪声低, 环保</li> <li>4、钢制机身, 不锈钢离心腔, 易清洁, 耐用</li> </ol>	3	台	3 年						



	<p>5、超温、超速、门盖、不平衡等保护功能，确保安全</p> <p>6、离心腔预冷设计，降温快 配有转速控制技术，升降速快，省时高效</p> <p>7、0-9 档 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或直接输入升降速时间，可存储≥40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实现最优化离心。</p> <p>8、可适配 5ml、7ml 、10ml、15ml、30ml、50ml 等多种容量适配器，满足多种需求。</p> <p>9、电动功能，短暂离心，便于多样化离心</p> <p>10、最高转速 5000r/min</p> <p>11、最大相对离心力 4660×g</p> <p>12、最大容量 3000ml</p> <p>13、转速精度 ±20r/min</p> <p>14、温控范围 -20℃--+40℃</p> <p>15、温控精度 ±1℃</p> <p>16、定时范围 0-999min</p> <p>17、电源 AC 220V 50Hz 20A</p> <p>18、整机噪声 ≤60dB</p> <p>19、外形尺寸 760×630×920mm</p> <p>20、重量 ≤190kg</p> <p>21、配置 水平转子 96×5ml 长短管通用</p>			
3	<p>成人尿管软镜</p> <p>一、电子内窥镜控制器基本参数</p> <p>1 电源输入：AC220V 50/60Hz。</p> <p>2 输入功率：≤150VA。</p> <p>3 熔断器规格：F3AL250V，φ5×20。</p> <p>4 白平衡：手动调节。</p> <p>5 光源控制：手动点灯，自动亮度调节。</p> <p>6 输出分辨率：≥1920×1080（30Hz）。</p> <p>7 灯泡：≥30W（LED）。</p> <p>8 灯泡色温：5000K-6500K。</p> <p>9 灯泡寿命：大于 1 万小时。</p> <p>10 尺寸：≥524mm×353mm×120mm（不含底脚）。</p> <p>二、电子内窥镜控制器功能参数</p> <p>1 用于电子内窥镜全高清 1080P 图像输出控制器。</p> <p>2 内置高亮度冷光源及摄像一体式高清显示屏，视频和图像明亮清晰。</p> <p>4 可对不同品牌电子内窥镜进行自动识别，匹配最佳模式。</p> <p>5 预设多种内窥镜工作模式。</p>	2	把	3 年



		<p>6 带有录像和拍照存储功能，可接 USB2.0 或 USB3.0 U 盘。 7 无级自动连续可调光源控制，能自动输出所需光源亮度。 电子膀胱肾盂镜技术参数 1. 视场角：<math>\geq 110^\circ</math> 2. 视向角：<math>0^\circ</math> 3. 景深：5-50mm 4. 插入部：先端部外径<math>\leq 7.5</math> Fr 插入部外径<math>\leq 8.8</math> Fr 5. 工作长度：<math>\geq 610</math>mm 6. 弯曲角度：上弯<math>\geq 275^\circ</math>，下弯<math>\geq 275^\circ</math> 7. 全高清图像输出 1080P 8. 可重复使用免维护型，低温等离子消毒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系统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752 1066 12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膀胱肾盂镜</td> <td>2 条</td> </tr> <tr> <td>2</td> <td>电子内窥镜控制器</td> <td>1 台</td> </tr> <tr> <td>3</td> <td>测漏器</td> <td>1 只</td> </tr> <tr> <td>4</td> <td>清洗刷</td> <td>2 把</td> </tr> <tr> <td>5</td> <td>器械/灌流接头</td> <td>2 只</td> </tr> <tr> <td>6</td> <td>软镜转换座</td> <td>1 个</td> </tr> <tr> <td>7</td> <td>消毒盒</td> <td>2 个</td> </tr> <tr> <td>8</td> <td>台车</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名	数量	1	电子膀胱肾盂镜	2 条	2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1 台	3	测漏器	1 只	4	清洗刷	2 把	5	器械/灌流接头	2 只	6	软镜转换座	1 个	7	消毒盒	2 个	8	台车	1 个			
序号	品名	数量																														
1	电子膀胱肾盂镜	2 条																														
2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1 台																														
3	测漏器	1 只																														
4	清洗刷	2 把																														
5	器械/灌流接头	2 只																														
6	软镜转换座	1 个																														
7	消毒盒	2 个																														
8	台车	1 个																														
4	30 度 腹腔 镜镜 子	<p>1. 视场角：<math>\geq 55^\circ</math> 2. 视向角：<math>\geq 30^\circ</math> 3. 镜管直径：<math>\Phi 10</math>mm 4. 工作长度：<math>\leq 325</math>mm 5. 分辨率：<math>&gt; 8.341</math>p/mm（物距 20mm 时） 6. 照度：<math>\geq 60001</math>x 7. 放大率：<math>\geq 1</math> 倍（物距 20mm 时） 8.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灭菌</p>	1	把	3 年																											



### 标项三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抢救车	<p>1. 规格：740mm*520mm*960mm；</p> <p>2. 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4mm 优质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方便；</p> <p>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外表光洁、美观；</p> <p>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p> <p>5. 急救车后方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Φ16 不锈钢圆管，急救托盘采用碳钢板材加工而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 360° 自由旋转；</p> <p>6.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60cm, 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p> <p>7. 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大号）；400×600×100mm（中号）；400×600×5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60Kg。三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p> <p>8.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p> <p>9. 整车配置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心肺复苏版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方便存放物品；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p> <p>10. 整车配置 4 只 4 寸丝杆单片空心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p>	1	个	3 年
2	无影灯（悬挂式）	<p>资质要求：</p> <p>1、产品通过 ISO9001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产品通过 ISO1348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3、产品通过 EN ISO 14971:2012, EN ISO 15223-1:2012, EN</p>	3	台	3 年





	<p>1040:2008（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参数要求：</p> <p>★1、无影灯具有可自平衡，和具有四倍水平安全承载大臂装置。稳定可靠，无漂移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平衡臂具有可四倍承重水平定位装置（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有利于层流空气的流通，表面抗菌易消毒。</p> <p>3、具有中轴安全旋转装置，使得旋转臂不会任意转动且具备转动平稳，维修成本低的特点。（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具有中轴半月阻尼装置（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横臂转动稳定。</p> <p>5、无影灯各旋转轴位置，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保证无漂移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无影灯平衡臂系统，采用多关节联动，横臂关节可 360 度水平无限制旋转。</p> <p>7、金属表面采用高档粉末涂料表面处理，抗菌易消毒(提供生产厂家送检测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 SG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手术灯灯头具有自平衡 Y 型管装置（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灯头定位稳定。</p> <p>9、手术灯具有月牙环形固定装置（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卡位牢固，灯头 360 度转动不受限制。</p> <p>10、灯罩壳为铝型材质，一体化 ABS 内嵌式操作拉手设计，采用流线型超薄设计，最厚处不超过 18CM，可获得极佳的层流效果。</p> <p>11、调焦系统装置，使用轻巧的中轴螺旋结构带动盘式四点拉杆调整灯盘角度，做到可调节光斑大小。</p> <p>★12、采用独特的 LED 灯泡，有效的利用反光灯杯和透镜结合的先进技术，具有多光源反射原理，减少了光能损耗，提高无影率（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p> <p>★13、无影灯具有环形阶梯形，可多点聚焦灯泡安装装置，无影灯极佳。（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14、灯盘采用渐变式设计，交互式无缝压板工艺，聚光板灯盘四等分，可有效的提升无影效果。（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p> <p>15、消毒手柄处无一颗螺丝外露，轻按手柄中心处弹钮可方便脱卸，脱卸式聚焦手柄可作高温高压 134° 消毒。</p> <p>16、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p> <p>技术规格：</p>		
--	---	--	--



		<p>1、照度 (Lux) : 母灯<math>\leq</math>160,000 子灯<math>\leq</math>130,000</p> <p>2、色温可调 (K) 3500-4500</p> <p>3、演色性指数 (CRI) <math>\geq</math>96</p> <p>4、红色还原指数 (Ra) <math>\geq</math>96</p> <p>5、调光范围 10—100%</p> <p>6、术者头部温升<math>\leq</math>0.5℃</p> <p>7、术野温升<math>\leq</math>2℃</p> <p>8、照明深度<math>\geq</math>80cm</p> <p>9、光斑直径 100-300MM</p> <p>10、灯泡类型 LED</p> <p>11、灯泡平均寿命<math>\geq</math>60000h</p> <p>★12、LED 灯杯直径<math>\geq</math>60mm (提供实物尺寸图片证明文件)。</p> <p>13、灯泡数量母灯<math>\geq</math>48LEDS, 子灯<math>\geq</math>24LEDS</p> <p>14、高度调整<math>\geq</math>118cm</p> <p>15、LED 灯杯散热片<math>\geq</math>33mm</p> <p>16、LED 灯头散热盖母灯<math>\geq</math>130mm 子灯<math>\geq</math>90mm</p> <p>17、弧形拉手尺寸<math>\geq</math>270mm</p> <p>★18、聚光板灯盘<math>\leq</math>4 等分</p> <p>19、扇形调焦活动板半径母灯<math>\geq</math>280mm 子灯<math>\geq</math>200mm</p> <p>20、中轴护罩高度<math>\geq</math>48mm (三点内嵌式固定)</p> <p>21、照度和色温调节范围<math>\geq</math>12 档</p> <p>22、电源输入 100-240VAC, 50/60Hz</p> <p>23、功率母灯 70W 子灯 50W</p>			
3	婴儿秤	<p>操作方式: 手动模式</p> <p>身高及体重测量方式: 身高采用铝合金标清晰刻度指示, 手拉顺滑, 手感好, 卡尺两端可折叠; 体重采用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机身制作: 机器外壳采用全环保 ABS 工程模具一次性成型, 安全舒适, 外观精致, 美观大方。显示方式: 主显示屏 LCD 显示屏, 自动锁定重量数据并显示婴儿体重。</p> <p>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范围: 350mm-700mm 分度值 1mm</p> <p>体重测量范围: 0-20kg 分度值 5g</p> <p>电源: 4 节 AA 电池</p> <p>整机重量: <math>\leq</math>5kg</p> <p>外形尺寸: <math>\geq</math>60(长)<math>\times</math>40(宽)cm</p> <p>带有低电压显示、错误显示、超重显示等功能</p> <p>称重单位: kg 或 lb</p> <p>记忆功能: 记忆或显示最后一个记忆值</p> <p>自动关机</p> <p>超重显示: OLD</p>	2	个	3 年
4	等离子射频汽化系	<p>一、临床用途: 椎间盘突出消融(颈椎和腰椎)、软骨打磨成形、滑膜切除、肌腱打孔、半月板成形、韧带松解皱缩、肌肉松解皱缩、运动神经减压等微创手术、术中止血。</p> <p>二、性能指标:</p>	1	台	5 年



	<p>统</p> <p>1、电源：AC220V±10%，50Hz；整机输入功率：≤750VA</p> <p>2、输出模式： 等离子模块两种模式切换：消融切割 1、凝固止血 射频模块两种模式循环切换：射频消融、消融止血 每种模式 1-10 档可调</p> <p>3、等离子工作频率：≤100KHz 射频工作频率：≤1.7MHz</p> <p>4、最大输出功率：等离子模式：≤350W@250Ω 射频模式：≤105W@200Ω</p> <p>5、电压范围：等离子模式电压范围：0-320Vrms@100KHz 射频模式电压范围：0-210Vrms@1.7MHz</p> <p>6、组织阻抗实时监测：显示范围 0-999，三位数字显示，当系统工作时，实时显示组织阻抗</p> <p>7、报警和指示：声光报警报警指示（连续单音：正常输出；间隔双音：报警、无输出）</p> <p>8、工作时间显示：二位数字显示，0-99s 循环显示</p> <p>9、防电极类型：I 类 CF 型</p> <p>★10、国家 III 类注册</p> <p>三、系统配置： 1、主机：1 台（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2、脚踏控制器：1 个 3、电极手柄连线：1 个（下电极接口直接插主机接口除外） 4、电源电缆线：1 个 5、产品说明书、保修卡：1 套 6、配同品牌：脊柱穿刺手术电极、脊柱单通道手术电极、脊柱大通道手术电极、脊柱双通道手术电极、关节双通道手术电极等。 与我院 HIS、LIS 等系统相连并由中标企业承担费用。</p>			
5	<p>沙滩椅位手术头架</p> <p>1. 双边插拔式头钉，内含阻尼硅胶圈，方便安装。单侧头钉标有清晰的进给刻度值，配套加压手轮，时限三钉成等腰三角形排列，定位点更精确更稳定。</p> <p>2. 采用新旋转式万向球配套侧方锁定结构，内含的球形阻尼头加工精密，直径加大，球面光滑无阻滞感，关节锁紧牢固，稳定度更高。</p> <p>3. 可三位立体 360 度旋转，能满足仰卧位、侧卧位、俯卧位等不同体位的手术要求。</p> <p>4. 结构和外型重新设计，整体结构和外行更加美观稳定，能配合手术台实施神经外科手术或其他外科手术。</p> <p>5. 可定制非标手术台插杆。</p> <p>6. 搭配高分子凝胶头托。</p> <p>7. 头架上端的螺口可与头架螺口匹配。</p> <p>主要参数： 底座距离可调，左右各 15cm 整体高度 40-77cm 距离内可调（以台面为基准）</p>	1	个	3 年



		中心轴左右 37cm 距离内可调 U 型架开口 10-22cm 距离内可调 (可 360° 内任意方向安装) 可折叠使用 可配加压头钉			
6	截骨 手术 器械 包	配置有骨科手术所需的不同规格的导向器、接骨刀、牵引针及探针等。满足我院骨科需求。	1	套	5 年
7	交叉 韧带 重建 手术 器械 包	配置有骨科手术所需的不同规格的钻孔器、测量器、钻、钻头、牵引针及探针等	1	套	5 年



**附表 1**

截骨手术器械包技术参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配置数量
1	关节手术器械包		截骨器械包	
2	骨测量器	角度尺	I 型	1
3	骨刀	HTO 骨刀	10mm	1
4	骨刀	HTO 骨刀	15mm	1
5	骨刀	HTO 骨刀	20mm	1
6	骨刀	HTO 骨刀	25mm	1
7	骨科撑开钳	HTO 撑开钳	8mm	1
8	骨测量器	胫骨夹	小号	1
9	骨测量器	股骨夹	大号	1
10	骨测量器	立线杆	/	2
11	骨测量器	立线杆	带螺纹	1
12	骨测量器	高度尺	I 型	1
13	快装手柄	扭力手柄	4.0N*M	1
14	骨科用螺丝刀	六角起子（快装）	SW3.5×90mm	1
15	骨测量器	测深器	120mm	1
16	骨科用螺丝刀	六角起子（有柄）	SW3.5mm	1
17	导钻	导向器	φ4.5-6.5	1
18	骨科钻头	钻头	Φ4.2*200	2

19	骨牵引针	牵引针	Φ2.5*250	2
20	骨锤	骨锤硅胶柄	400g	1
21	HTO 截骨器械盒	/	/	1

**附表 2**

交叉韧带重建手术器械包参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配置数量
1	ACL/PCL 器械包		ACL/PCL 重建器械包	
2	骨科钻孔瞄准器	交叉韧带定位器	I 型	1
3	导钻	定位钻套	φ2.5mm	1
4	骨科钻孔瞄准器	前叉点对点定位器	I 型	1
5	骨科钻孔瞄准器	前叉点对时定位器	I 型	1
6	骨科钻孔瞄准器	后叉股骨定位器	I 型	1
7	骨科钻孔瞄准器	后叉胫骨定位器	I 型	1
8	骨测量器	韧带开口测量器	φ4.0-φ12	1
9	骨科钻孔瞄准器	股骨导向器 I 型	5mm	1
10	骨科钻孔瞄准器	股骨导向器 I 型	6mm	1
11	骨科钻孔瞄准器	股骨导向器 I 型	7mm	1
12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4.5mm	1
13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5.0mm	1
14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6.0mm	1

15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7.0mm	1
16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8.0mm	1
17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9.0mm	1
18	骨科钻头	胫骨空心钻头	10.0mm	1
19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5.0mm	1
20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6.0mm	1
21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7.0mm	1
22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8.0mm	1
23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9.0mm	1
24	骨科钻头	股骨空心钻头	10.0mm	1
25	骨测量器	韧带测深器	I 型	1
26	削切刀	闭口取髓器 (锐口)	7mm	1
27	夹持钳	软组织夹	70mm	2
28	骨测量器	韧带工作台	I 型	1
29	骨科用保护器	后叉保护器	230mm	1
30	骨牵引针	平铲	4mm	1
31	骨牵引针	穿线导针 I 型	φ2.5mm	1
32	骨探针	探钩	φ1.4*4.2mm	1
33	骨牵引针	导针	φ1.2*385mm	2
34	交叉韧带重建器械盒	/	/	1





## 二、项目要求:

### (一)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 无指向性, 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 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 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包装和运输: 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 (三) 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 (1) 质保期: 以货物内容里要求的质保期为准。
- (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 50%。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四)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仪器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 (2) 在质保期内, 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 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 (3)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 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5)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 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 (6)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需免费处理并及时解决。供应商或厂家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
- (7) 如收到产品不满足参数需求情况, 采购单位可拒绝验收, 或提出验收不合格的意见, 供货方需及时整改, 提供符合参数的产品。对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有办事处。

### **(五) 实施方案**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损坏。

### **(六) 验收**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设备验收之前，供应商负责找第三方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并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

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 6.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7.评标:

- (1) 依法组建**五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b>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b> )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20分 技术：50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b>投标报价：</b>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b>(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2	<b>质保期：</b>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3	<b>履约经历证明材料：</b> 为保证项目质量，不同标段的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标段医疗设备类的履约经历证明材料(包含：政府采购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及履约合同，为完整一套资料)提供一套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b>履约能力：</b> 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4)项目实施期间投入的车辆及工器具配置方案；(5)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6)应急预案，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7)针对设备安装流程作出详细方案；(8)针对设备安装完成后的调试作出详细方案(9)针对后期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做出详细方案(10)设备安装完成后统计数据并做档案管理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5分。	





	<p>30</p> <p>技术参数：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 2、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一项正偏离得 0.5 分，最多 5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般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带“★”号的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提供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2.证明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参数或功能条款的，该条款按照缺失扣分。</p>	
<p>技术评分标准</p>	<p>8</p> <p><b>专业技术人员：</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安装人员（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④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⑤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五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3 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调试人员（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④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⑤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五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检测人员（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④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⑤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五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④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⑤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五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以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人员不得相同，如提供相同人员视为 1 人计算</p>	<p>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6	<p><b>专业技术服务:</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出详细方案:</p> <p>1、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授课,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最高 2 分。(提供培训人员名单表)</p> <p>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 ①详细的上门指导时间及地点、②所投产品设备使用基本原理、③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发生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此项满分 4 分。</p>	
6	<p><b>售后服务:</b> 1、提供 2 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 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 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 2、为保证维修质量, 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供应商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 3、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外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格 (包含: 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备件名称、数量、价格) 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3 分。</p> <p>2、每年不少于 3 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作出详细方案 (包含: 检查、清洁、维护次数及详细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1 分。</p> <p>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 (包括: 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场所清晰照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1 分。</p> <p>4、供应商开展设备使用上门巡检次数不少于 3 次/年得 0.5 分, 每年增加 1 次得 0.5 分, 最高 1 分 (需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p>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131-2**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④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